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有關設立合資證券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主發起設立合資證券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各方經友好協商，共同訂立合資合同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合資證券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條款載入合資合同並對原有部分條款進行完善，主要涉及條款概述如下：

- I. 合資證券公司之董事（「合資證券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 II. 合資證券公司之董事會（「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均由三名合資證券公司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之合資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合資證券公司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由合資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是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負責。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 III. 合資證券公司實行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合資證券公司設總經理一名，每屆任期三年，經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認可後聘任，可連聘連任。總經理對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負責，其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除總經理外，合資證券公司應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及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秘書。

- IV. 各方對合資證券公司的出資幣種為人民幣。
- V. 合資證券公司董事會負責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VI. 合資證券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年度報告。合資證券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應按下列順序分配：(i)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ii)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iii)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iv) 經合資證券公司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v) 經合資證券公司股東會決議，將所餘利潤的10%-50%依據合資證券公司章程的約定向合資證券公司之股東進行分配。
- VII. 自中國證監會同意合資證券公司設立的批復文件簽發之日起，各方應依法共同協商確認出資具體繳付時間。任何一方因資金入境審批或彙集等原因適當遲延履行合資合同項下對合資證券公司出資義務的，其他訂約方確認不向該方主張違約責任。
- VIII. 補充協議為對合資合同的補充，合資合同之約定內容與補充協議相關內容矛盾的，應以補充協議內容為準，補充協議未約定的內容以合資合同為準。補充協議由各方正式簽署且合資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除以上所述補充內容外，合資合同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實施。本公司相信，補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